

企业职工继续留用协议备案表

重要提示：本业务受理范围仅限以下情形，请认真确认信息后如实填写以下内容。如因信息填写不实、填写错误、他人代签字造成后期无法在京办理退休、需退回养老保险缴费等问题，由单位和职工自行承担。

受理范围 *户籍性质以到达退休年龄时点为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户籍在京参保缴费人员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埠户籍在京参保缴费人员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为一般账户且在京缴费满10年。账户性质可提前在社保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查验。缴费查询途径：1.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http://www.bjrbj.gov.cn/csibiz/ 查询个人权益记录；2. 在社保中心或部分社保所的自助查询终端查询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，在京参保缴费满10年或在北京的参保缴费年限最长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国籍，在京参保缴费人员且已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请注明：				
延用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满60周岁延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干部（管理岗/专业技术岗）满55周岁延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工人满50周岁延缴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		91110106666295220C		
备案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	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
留用人员信息	姓名	刘述珍	性别	女	应退休时间
	身份证号码	43252219731110582X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、外籍人员请填写社保系统中的社会保障号码。			
留用类别 (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类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，继续留用至缴费满15年的。留用协议中的“继续留用时间”由单位核算留用时间后填写，如因时间核算有误导致最终缴费超过15年，单位自行办理退费；缴费不够15年的，再次办理延期手续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，单位按实际需要留用填写留用日期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休条件单位继续留用填写留用日期。				
留用协议	因工作需要，现我单位需继续留用 <u>刘述珍</u> ，身份证号码（社会保障号码）为 <u>43252219731110582X</u>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继续留用时间为： <u>2023</u> 年 <u>11</u> 月至 <u>2028</u> 年 <u>3</u> 月，留用期间，我单位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劳动权利义务，并按本市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我单位已知晓，缴费满15年时，即可办理退休手续。				
	留用单位（公章）：		留用人员对本协议备案表内容进行确认并签字：	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单位经办人签字：	联系电话：		年 月 日		
备案意见：					
经办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	年 月 日		

注：1. 除外埠户籍以外，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、京人社养发[2013]290号文件，2011年7月1日前参保、延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，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，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。

2. 符合受理范围的个人请同时提交相应证件复印件（如：户口本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）；

3. 此表一式三份（内容机打或黑色签字笔填写、笔迹务必工整），分别交由备案部门、社保经办机构和申报单位留存（各一份）。